



171413340794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DZJC240348

项目名称: 2024年上半年宜丰无组织废气自行监测
委托单位: 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宜丰分公司
检测类别: 自行监测



报 告 说 明 Notes

1. 本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授权签责任签字无效；无本公司“检测专用章”、“CMA章”无效。
2. 本报告内容需齐全、清楚，增删、涂改、伪造无效。
3.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4.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不得部分复印本检测报告，不得用于商业广告等其他用途。
5. 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监测数据负责。
6. 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和环境质量状况情况，所附排放标准和环境质量标准由客户提供。
7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8. 本公司无检测能力的项目，均分包给有资质的单位分析，分包项目前加“*”作为标识。
9. 表中“/”表示：根据标准及样品实际情况不需要或不得检验。

检测单位：江西鼎智检测有限公司

地址：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龙虎山大道1248号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360103067474139T

开户行：江西银行南昌老福山支行

账号：791911714600011

邮政编码：330001

联系电话：0791-87837006



1. 监测项目概况

项目名称	2024 年上半年宜丰无组织废气自行监测	项目编号	DZJC240348
受检单位	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宜丰分公司	联系人	吴小毛
受检地址	江西省宜春市宜丰县新昌镇陂下村	联系电话	13766431955
委托单位	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宜丰分公司	联系人	吴小毛
委托单位地址	江西省宜春市宜丰县新昌镇陂下村	联系电话	13766431955
样品检测地址	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龙虎山大道 1248 号	检测类别	自行监测
样品类别	无组织废气		
采(送)样时间	2024 年 06 月 19 日		
分析测试时间	2024 年 06 月 20 日至 2024 年 06 月 24 日		

2. 气象条件、监测点位、因子及频次

监测日期	天气状况	气温 (°C)	湿度 (%)	气压 (kPa)	风向 (--)	风速 (m/s)
2024-06-19	阴	26.5-28.2	61	99.43-99.83	西南	1.2-1.5
监测项目	监测点位及经纬度		监测因子		监测频次	
无组织废气	上风向 01		氨、硫化氢、臭气		4 次, 1 天	
	下风向 02					
	下风向 03					
	下风向 04					
	格栅		甲烷		4 次, 1 天	
	污泥脱水间					



3. 检测方法和依据及主要设备

样品类别	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及来源	检测仪器	方法检出限
无组织废气	氨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(HJ 533-2009)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/TU-1810/YQ202108-S 135	0.01mg/m ³
	硫化氢	空气中硫化氢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(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第四版 5.4.103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)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/UV-1600 型 /YQ201809-S024	0.01mg/m ³
	臭气	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(HJ 1262-2022)	/	10 (无量纲)
	甲烷	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(HJ 604-2017)	气相色谱仪 /6890N/YQ200207-S05 8	0.06mg/m ³

注：“方法检出限”指本报告所采用监测方法可准确检测项目的最低含量，反映的是该方法的能力水平。



4. 结果一览表

检测结果 (一)

单位: mg/m³ (备注除外)

检测点位			检测结果		
			氨	硫化氢	臭气(无量纲)
上风向 01	第一次	240348-06-A-001	0.20	<0.01	<10
	第二次	240348-06-A-002	0.12	<0.01	<10
	第三次	240348-06-A-003	0.26	<0.01	<10
	第四次	240348-06-A-004	0.40	<0.01	<10
下风向 02	第一次	240348-06-A-005	0.35	<0.01	<10
	第二次	240348-06-A-006	0.29	<0.01	<10
	第三次	240348-06-A-007	0.15	<0.01	<10
	第四次	240348-06-A-008	0.32	<0.01	<10
下风向 03	第一次	240348-06-A-009	0.18	<0.01	<10
	第二次	240348-06-A-010	0.38	<0.01	<10
	第三次	240348-06-A-011	0.33	<0.01	<10
	第四次	240348-06-A-012	0.17	<0.01	<10
下风向 04	第一次	240348-06-A-013	0.27	<0.01	<10
	第二次	240348-06-A-014	0.20	<0.01	<10
	第三次	240348-06-A-015	0.25	<0.01	<10
	第四次	240348-06-A-016	0.39	<0.01	<10
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8918-2002) 表 4 二级标准限值			1.5	0.06	20
备注			1、“<”表示检测数值低于方法检出限		

检测结果 (二)

单位: mg/m³ (备注除外)

检测项目	污泥脱水间			
	240348-06-A-017	240348-06-A-018	240348-06-A-019	240348-06-A-020
甲烷	1.64 (0.0000023%)	1.57 (0.0000022%)	1.64 (0.0000023%)	1.64 (0.0000023%)
备注	1、括号内为甲烷体积分数 2、“<”表示检测数值低于方法检出限			



检测结果 (三)

单位: mg/m³ (备注除外)

检测项目	格栅			
	240348-06-A-021	240348-06-A-022	240348-06-A-023	240348-06-A-024
甲烷	1.64 (0.0000023%)	1.64 (0.0000023%)	1.64 (0.0000023%)	1.60 (0.0000023%)
备注	1、括号内为甲烷体积分数 2、“<”表示检测数值低于方法检出限			

编制: 周尔

审核: 章明

签发: 杨植

签发日期: 2024 年 07 月 03 日

报告结束



附图: 采样照片



